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8 执 323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裕华区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08-10 号。

法定代表人：白永利，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池云峰，该公司资产保全专员。

被执行人：赵天资，女，199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 87 号 13-2-401。

被执行人：许宝妹，女，198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 87 号 13-2-40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家庄裕华区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天资、许宝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108 民初 211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天资名下位于石家庄高新区珠峰大街 218 号 40-2-101【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0）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7183 号】。现根据执行需要，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以偿还申请人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天资名下位于石家庄高新区珠峰大街 218 号 40-2-101【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0）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7183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士华

审 判 员 王兴锋

审 判 员 李冠霞

二〇二二年八月 日

执 行 员 梅会中

书 记 员 吕晓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